



# 抵押快贷

小微快贷子产品  
让您的资产流动起来

效率高:普惠小微 抵押增信。  
成本低:三年额度 随借随还。  
(抵押物支持商业住宅、别墅、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最高可贷1000万元,详情请咨询当地建行)

手续简:资料简便 放款快速。  
超便捷:自助支用 线上还款。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3日(第1395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666号  
胡林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3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7264020):本院受理原告应跃进诉被告胡端、胡林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贰佰零陆万捌仟零伍拾元(20680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2月13日始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3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238号  
童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长溪街7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200007016435):本院受理原告赵刚洋诉被告童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童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00元。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709号  
应林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2弄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304304026):本院受理原告陈杰飞与被告永康市兰雪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应林爱、胡志伟、钱晓杭、陈子文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70%的股权(标的股权暂估价值约为500万元,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2.判令被告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4547号  
被告:王岩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村中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822061X:原告胡加登与被告王岩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

由被告王岩富归还原告胡加登借款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加登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元,由被告王岩富负担50元,由原告胡加登负担13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岩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566号  
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梅岭路35号内第三幢第二层;被告:李王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062310),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30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497.18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本金15021.66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以本金14021.66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止,以本金5421.66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以本金3500.09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以本金3497.1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均按年利率10.76625%计算);二、由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187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胡俊宇与被告胡跃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跃瀚归还原告胡俊宇欠款2966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跃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18元,由被告胡跃瀚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破4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驰冉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拓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拓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拓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拓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拓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请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1)浙0784破4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林俐峰的申请,于2021年12月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向发出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

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请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请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1)浙0784破4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吕峰景的申请,于2021年12月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

## 招标公告

长城村长城菜场综合楼招租采购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前来报名,项目最低限价55万元/年,租期9年。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报名电话及地址:15058549990,长城村办公楼会议室,报名携带资料请咨询:0579-86515282。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 合作经营或整体转让

我公司主要生产电动搬运车、堆垛车,技术成熟,设备及模具齐全,有一定的国内外市场,因有其他项目引进,现寻求合作经营伙伴或整体转让。  
联系人:13058977230  
622007应先生